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
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466 号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097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庞大集团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影响消除说明”）。

编制和对外披露影响消除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庞大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影响消除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对影响消除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庞大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和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庞大集团作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6 月 22 日

